

飞进高墙的“百灵鸟”唤醒迷途的心灵 ——记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施金烨

见习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吴娜

近日,浙江省总工会公布了表彰决定,省乔司监狱第七分监狱副监狱长施金烨被授予“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是浙江监狱系统唯一上榜的民警。

熟悉施金烨的同事,都戏称她为钱塘江畔的“百灵鸟”,因为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毕业的施金烨,说话、唱歌都跟百灵鸟一样婉转动听。省乔司监狱第七分监狱关押的是女犯,其中10%以上是难管犯人,多伴随各种生理或心理疾病。遇上性格偏执、不服管教的罪犯,大家常常请教施金烨或者干脆请她来,因为这只“百灵鸟”擅长把教育改造的乐曲唱进罪犯的心里。

用细腻谱曲

近日,记者走进高墙采访施金烨。正值午休时间,施金烨和记者刚进监区,眼尖的她就发现角落里罪犯王小霞(化名)向她瞟了一眼,就匆匆往自己位置上跑。

施金烨没有特意走向她,而是“漫不经心”地从另一边走了过去,巡视一圈。经过王小霞身边时,她正低头整理着手里的东西。“你脚怎么样了?”施金烨从背后轻轻拍了拍王小霞的肩,见她的手总隔着衣服在挠肚子,又问,“肚子怎么了,给我看看,是不是又把伤口弄破了?”责备的话从她嘴里

说出来,也如音符般悦耳。

施金烨告诉记者,王小霞个性较为孤僻,刚入监时比较不服从管教。为此,她重点研究了王小霞的心理特点,“她的心理特征就像小朋友一样,常常通过捣乱的方式引起民警的注意。我们不能顺着她的思路,而是要在适当的时候给予她关心,这样才能帮她慢慢接受监狱改造生活。”果然,听了施金烨的问话,王小霞刚才绷着的神情缓了下来,认真回答着每个问题。

一趟巡视下来,记者发现施金烨与罪犯的谈话内容琐碎,都是日常改造中的点滴小事,但哪个罪犯身体不适、哪个罪犯最担心什么,她都了如指掌,并及时予以针对性问话和解答,一圈下来花了两三个小时。而这样的工作,是她每天的必修课。

用真诚填词

在监狱工作,不仅要管好罪犯,还要做好与家属的沟通。在施金烨看来,无论是引导罪犯改造,还是与家属沟通,最重要的都是真诚。

罪犯陈玲(化名)去年年底入狱。当时,她不吃不喝也不说话,甚至连澡都是同住的罪犯帮着洗。面对这样无法沟通的罪犯,施金烨说,不要一上来就给她们“贴标

签”,给予特殊对待,而是要通过观察细节挖掘她们行为异常背后的原因。

施金烨查阅了案卷,了解到陈玲做过胃切除手术,本身食欲较低,加上刚入监可能有点不适应,“我还想知道她是不是还有其它诉求。”既然无法从陈玲身上找到突破口,施金烨决定找她的家属沟通。

辗转找到家属后,施金烨摸清了陈玲的情况。原来,她自小父母离异,跟着父亲或母亲都生活过一段时间,大学毕业后有了份不错的工作,可后来碰上事情,人就不爱说话了。

施金烨找陈玲谈了好几回话,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狱的管理制度,告诉她唯有安心改造才能重获自由。到了吃饭时间,她特地安排几个罪犯和陈玲一起吃,试图激发她的食欲。与此同时,施金烨每天仔细观察陈玲,根据她的神情、动作分析其心理,给她安排一些适当的运动。

慢慢地,陈玲开始小口吃饭喝水,也积极参加教育改造,连家属都感慨民警工作到位。

更多“刺儿头”在施金烨的耐心管教下改头换面。但施金烨已在考虑更多,“我学了多年音乐,想尝试着把艺术带进大墙,在女犯中组建合唱团,再联系相关领域专家,将音乐治疗更多地应用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她希望自己这只“百灵鸟”,能用歌声唤醒迷途的心灵。



节前检查不放松

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横渡派出所组织警力对景区内的游乐项目安全防护措施、游客安全通道等进行细致检查,确保“五一”假期游客游玩安全。

通讯员 林利军

婚纱店发朋友圈说同行“卖假货” 法院:构成商业诋毁,道歉+赔偿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拱法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两家婚纱店之间因微信朋友圈引发的一起纠纷,在网上发布“自我澄清”声明的被告公司因构成商业诋毁,被判“道歉+赔偿”。

“你们店里这个牌子的婚纱是正品吗?”“听说你们店卖假婚纱被人告了,谁知道我之前在你们这里订的婚纱会不会也是假货啊?我要退单!”最近一段时间,甲婚纱店的销售和售后客服不断接到客户的质问,不少原来已经在接洽的意向客户和交了定金的客户都跑了。

老板杨某为此十分苦恼,“谁说我们卖的是假货?我们可是十年老店、优质品牌。”直到看到一个司仪朋友转发的微信朋友圈,她才恍然大悟,“罪魁祸首”原来是竞争对手乙婚纱店。

乙婚纱店人员的三个微信号都发布了

同样内容的一篇朋友圈长文,名为“自我澄清”“严正声明”,却在文章中称“某婚纱店售假官司缠身”“企查查可查开庭记录”,还配上了开庭公告详情图和甲婚纱店的品牌名称、经营地址。

“这不是抹黑我们店,搞恶性竞争吗?”杨某一怒之下,将乙婚纱店告到拱墅法院。

庭审中,乙婚纱店老板表示,“我这是为了澄清圈里对我们店的误解。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在私底下跟客户说我们卖假货。而且我说的这个案子又不是编造的,企查查和法院网站上都能查到。”

“是有这么个案子,可是后来客户自己撤诉了,法院可没有认定我们卖假货。”杨某辩驳道。

拱墅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两家婚纱店经营范围重合,经营场所都在拱墅区,具有同业竞争关系。乙婚纱店发布的朋友圈长文内容并无确凿证据,且配图显示信息让人一看就能自然联想到甲婚纱店,超出

了正当商业评论范畴和自由竞争维度,足以误导不特定消费者的客观判断、理性选择,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此外,乙婚纱店同时用三个微信号发布涉案内容,朋友圈受众较多,该内容极易引发转发和扩散,实质性地损害了甲婚纱店的商誉。

据此,法院认定乙婚纱店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鉴于乙婚纱店已自行删除涉案朋友圈长文,且甲婚纱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乙婚纱店因此所获的利益,故法院综合考量各相关因素后,判决乙婚纱店在三个微信号的朋友圈发布经法院审核的道歉声明,并赔偿甲婚纱店7万元。

法官提醒,经营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竞争自由,有权利评价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服务或经营活动,但评论必须以客观真实、公允中立、诚实信用为原则,不能误导公众和损害他人商誉。

公司依规解雇员工 为何还要赔偿24万

本报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牟聪 陈倩琳

本报讯 舟山一公司依照单位规章制度,对不服从出差安排的员工连续作出三次书面警告的处罚后,以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认为处罚失当,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依据,要求支付将近25万元的赔偿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审结此案,支持劳动者的诉讼请求。

舟山男子刘某2004年入职某海运舟山公司,并于2015年与该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1年,公司一个月内三次向刘某发送赴深圳的出差通知,但刘某对这三次出差通知均未执行。

根据公司《员工奖惩制度》规定:“对上司的日常工作安排或必要的支持工作拒不接受,且无正当理由者,适用书面警告。”“在过往12个月内累计被书面警告3次(含)以上的,或过往36个月内累计被书面警告5次(含)以上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且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员工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部门主管领导书面提出申诉异议。”于是,公司分三次对刘某作出书面警告处罚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向刘某送达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通知刘某解除劳动合同。

2021年11月,刘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44800元。仲裁委认为刘某存在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情形,无法得出公司相关行为必然违法的结论。刘某不服,诉至法院。

刘某表示,三次处罚通知均是公司通过工作邮箱发送,因邮箱无消息提醒,需本人打开邮箱才能知晓,现其无法确定当时对三次处罚通知的具体知晓时间。

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劳资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在行使管理权时也应予遵循。本案中,《员工奖惩制度》在赋予公司处罚权的同时,也赋予了员工对处罚通知的申诉权,并明确了申诉流程,该公司应当遵守。

因《员工奖惩制度》规定三次书面警告的处罚措施可转化成解除劳动合同,故根据申诉流程,公司在将多次书面警告的处罚措施转化为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给被处罚员工留足自收到书面警告处罚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的申诉异议期。根据查明的三次书面警告处罚通知送达时间,该公司在第三次书面警告通知送达次日就向刘某出具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违背上述规定。

据此,法院认定该公司构成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刘某的工作年限和月收入情况,判决公司支付相应数额的赔偿金。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舟山中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程序观念,提高规章制度适用的精细度,避免简单机械适用处罚措施,在提前设置的程序性事项上踩了自己设置的“雷区”。